

##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说明

1、全县财政总收入执行数 2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6%，同比增长 12.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 16.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同比增长 4.4%。

2、增值税执行数比上年决算数（下同）增长 77.2%，主要原因是上年受疫情影响大规模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拉低基数，而今年留抵退税政策减缓，办理留抵退税大幅下降，一增一减带动税收大幅增长。

3、个人所得税执行数增长 8.5%，主要原因是上年执行减税降费政策，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实行按年计税、增加专项扣除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前期基数锐减。

4、城市维护建设税执行数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房地产交易市场大幅下降，导致上年基数较低，在上年的低基数上实现的高增幅。

5、房产税执行数增长 20.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房地产交易市场及房屋租赁大幅下降，导致上年基数较低，在上年的低基数上实现的高增幅。

6、土地增值税执行数下降 32%，耕地占用税执行数下降 31.2%，主要原因是上年税务部门加强大宗项目的耕地占用税清理和土地增值税清算，大幅增加一次性税收抬高基数，本年度基本没有大宗项目的耕地占用税清理和土地增值税清算，形成收入大幅下降。

7、契税收入执行数下降 20.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市场低迷，土地市场不活跃，土地出让较少，以及房地产交易量下滑，相关契税减收较大。

8、非税收入执行数增长 3.1%，主要原因是加大非税收入结转收入的清理入库力度和加快盘活国有资源（资产）收入等，推动非税收入增加。

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执行数增长 1393.8%，主要原因是大量公租房建设完工，投入市场，形成公租房租金收入大幅增长。